

127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申报[ID37880]北京市中
关村中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
项目-第二包

甲 方：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乙 方：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法定代表人：陈恒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甲 14 号

乙方：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金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 号 146 幢平房 1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中关村中学申报“[ID37880]北京市中关村中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包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 (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

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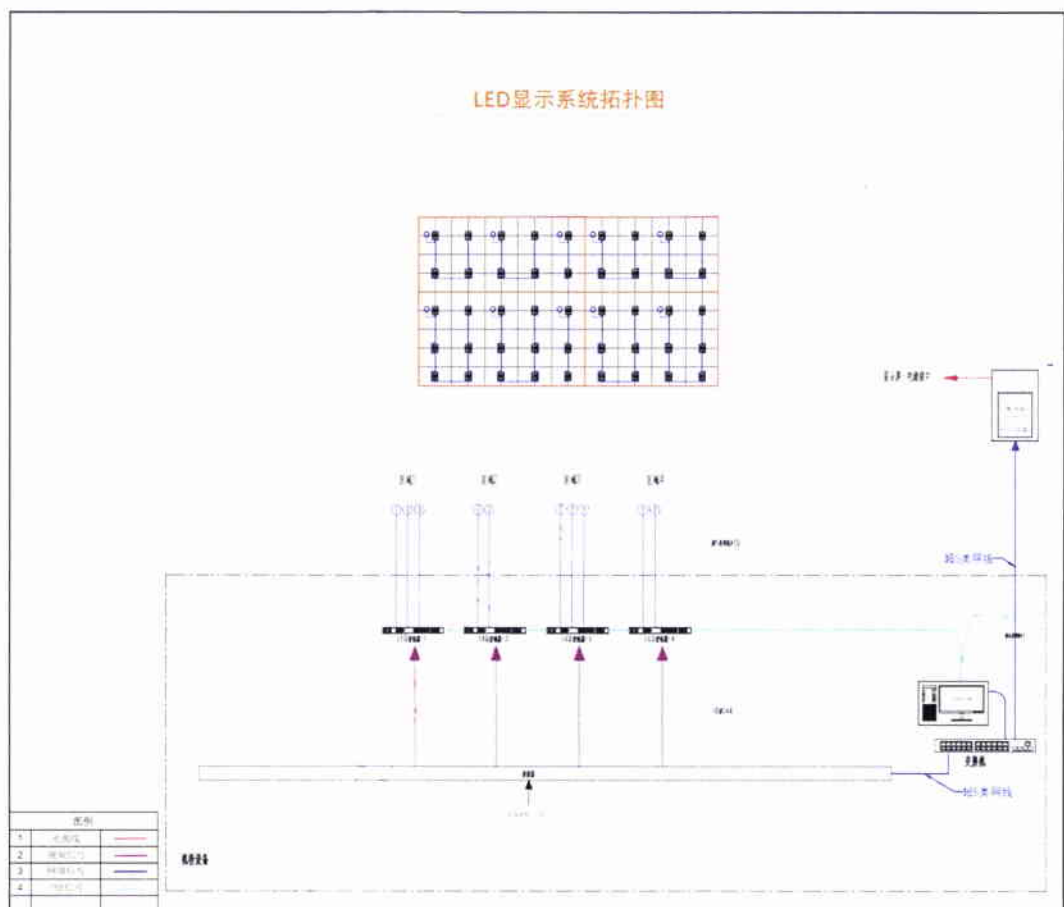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1. 建设目标

缓解周边地区的入学压力，提升教学质量，满足服务公众接受教育学习的需求。同时实现满足教师日常教育教学需要及教研需求，老师和学生利用全新的多媒体教学环境，提高了教学培训的效率，极大的改善了原有教学环境，并且可满足教学资源整体提升的需求。

2. 总体架构



3.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子系统）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京昆教室音视频系统	1	批	无
2	武术教室音视频系统	1	批	无
3	系统集成费	1	批	无

项目涉及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材料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并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4.建设要求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海淀区“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北京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京教信〔2021〕6 号；

《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建设部分-试行）》京教建〔2018〕11号；
《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海淀区智慧海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海政发〔2020〕15号）；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第2部分：网络安全设计和实现指南》（GB/T25068.2-202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技术规程》（T/CECS31-2017）；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5.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的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约定的内容。

8.实施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工作经验(年)	职称	具有的相关从业证书	从业证书编号
1	陈积宁	项目经理	12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15201110055
2	缪金华	技术总负责人	19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15101110617
3	杨永超	实施工程师	13	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13243110234
4	邓永超	实施工程师	13	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	14143110711
5	李伟	质检员、资料员	19	无	无	无

9.培训要求

1.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培训内容:

(一) 培训概述

为保证本项目投标产品良好使用,提高产品使用效率和安全性,需要对用户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产品的使用、配置、故障诊断、产品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日常管理,以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使管理员能够更快的进

入环境，真正帮助管理员对产品进行有效管理，提高管理质量。因此，为用户培训出一支有较高水平的技术队伍，来保证产品正常使用操作，也是十分重要的。

（二） 培训目标

针对本项目，乙方会组织厂家以及专业讲师对所有投标设备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其内容涉及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产品维护、故障排除、性能优化等)等。通过对用户方相关技术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培训，为用户打造梯队化的技术团队，使用户切实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知识，可以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基本操作技能，可以达到对本项目各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管理，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今后的顺利运行。本项目培训的具体目标如下：

- 1. 理论水平提升：**通过对用户方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使用户方可以提高专业知识积累，使之具备相应的技术理论水平；
- 2. 掌握操作技能：**提高用户方相关操作技能，使用户方可以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具体操作，包括配置、维护和基本故障排查及简单故障处理等，从而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高信息化保障水平；
- 3. 经验传授和知识共享：**通过在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对用户经验传授外，还会针对项目中的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经验进行知识共享，以提高用户的经验水平和实操技能；
- 4. 管理水平提升：**通过对设备相关的培训，提高用户方的信息化水平。

（三） 培训原则

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学以致用培训原则

结合用户管理员和操作人员实际情况和专业知识能力，我们采用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学以致用培训原则，确保被培训人员学习的深度。

先洗脑、后灌输、再整合的培训原则

结合用户管理员和操作人员的以往经验和个人的主观意识比较强这一现象，我们采用先洗脑、后灌输、再整合的培训方法，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分类讲解、强调重点、穿插互动的培训原则

结合人对知识学习和了解的特性，我们采用分类讲解、强调重点、穿插互动

的培训模式，保证了课堂的生动性和课程的连续性，保证被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与各设备的亲密“接触”。

（四）培训地点、时间和人数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

培训时间：用户指定

培训人数：用户指定

（五） 培训方式

1 客户现场集中培训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相关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集中培训服务，即在用户主会场采用边演示边授课的培训方式为客户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涉及理论原理讲解、现场操作指导、和场景演习。场景演习即运用建设项目的所有软硬件设备为客户进行一次现场演示。

2 提供多媒体培训材料

针对本项目，乙方提供专业、完善的多媒体自学培训材料。自学课程材料由用户自行存档并安排培训时间。

3 其他相关培训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以上面的培训方式作为我们的主要培训形式。另外，如客户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和进展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安排相关的专业培训。

4 培训时长

乙方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课时。

5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用户方的普通用户、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

6 普通用户

包括基层业务人员。通过培训，能掌握其日常工作所用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其需求为基本的信息化系统知识、网络知识、简单故障排除和信息化安全基础知识学习。

7 维护人员

包括系统操作人员；其需求为设备基本配置、维护和简单排错，具备一定的

信息化系统维护和保障能力；负责监测相关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工作。

8 管理人员

包括高级系统集成信息化系统管理人员及领导；其需求为全面了解信息化系统的部署情况，具备专业级的技术水平和高级故障处理能力；熟悉各个子部件的功能和用途，并具备规划能力。负责系统的全面运行和维护，对本项目建设中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熟悉业务，能在系统使用上给其他工作人员以帮助，对于自己负责的应用模块有维护的能力。

（六） 培训讲师和驻场培训工程师安排

资深管理讲师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操作工程师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人数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驻场培训：在培训期间，资深管理讲师和专业操作工程师驻场并免费为用户提供全职培训服务。同时在培训结束后，如若客户需求继续加强培训，乙方按照客户的需求再次安排驻场培训。

（七）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乙方提供的所有培训均为免费培训，包括资料费等。

（八） 培训内容

为保证客户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熟悉和了解产品，乙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安排客户各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具体人数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要求）进行集中培训。培训采用理论知识和系统实际操作相集合，不断的强化相关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地点和时间用户指定。

为保证培训质量，乙方针对此次培训提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培训教材（包括电子版和相应数量的纸质印刷教材），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及相关培训文档（包括各种课件），包括可复制的影像课件，所有培训教材都将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为保证培训效果，甲方可按照实际需求组织多次培训，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为甲方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和操作人才。

（九） 培训结果

完成该项目培训后，用户将能够获得以下知识：

- 描述产品的定位

- 描述产品的硬件架构
- 列举产品的特色功能
- 描述产品的应用场景
- 描述产品例行维护的内容和方法
- 列举产品在维护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执行产品的例行维护
- 描述产品部件更换的方法和步骤
- 列举产品部件更换的注意事项
- 执行产品的部件更换

（十） 培训质量控制

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高度重视，在追求质量的过程中精益求精，这是乙方一个重要的传统和经营理念。作为技术服务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培训中心一直将培训质量控制视为公司业务的主要管理方法，基于这种思路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针对本项目我们将建立一支质量管理小组，以确保客户培训得以顺利实施，达到客户对培训质量的要求。

在培训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根据培训内容，定期发放用户满意度调查表，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集中讨论分析，组织项目组成员及时修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乙方将在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即时反馈给相关领导，并且就考核结果提出补救措施，提请领导决策。确定补救措施后，将实施补救措施，确保系统培训的效果。

（十一） 培训总结

培训结束后用户和乙方将对培训进行总结，乙方真诚听取用户的建议和意见，以期待后续会有更好的培训效果。为保证培训效果达到预期目的，每期培训期间学员均填写《培训反馈表》，以及时弥补不足，提高培训质量。在培训结束前，对学员进行培训效果测试，有关测试内容，我们将与用户单位共同制定。

3.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

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1至8节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两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9节约定的培训内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

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 （2）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5%。
- （3）安装完毕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机构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以上支出，均以甲方实际收到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

（4）具体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账户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72558434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 号 146 幢平房 146-1

电话： 010-879534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 110061166018800048433

行号: 301100000881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 1.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 3.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为止。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中（音视频）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郭伟民
	电 话	010-625645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甲 14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包爱菊
	电 话	010-879534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 号 146 幢平房 146-1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6CG11010825210200039316-XM001-230320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37880]北京市中关村中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包(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39316-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中关村中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08-11 15:51:51

附件 2.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京昆教室音视频系统								
1、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深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	VHD27F025	19000	16.97	322430	无
2	视频处理器	深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	MVC-K-02-4D-4H1XH	25800	1	25800	无
3	LED 控制器	深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	LSHD6S	5000	4	20000	无
4	接收卡	深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	LSR8C-1	300	63	18900	无
5	配电柜	深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	10KW 配电柜 (RF-LM200)	9500	1	9500	无
6	网络交换机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坤 灵	eKitEngine S530-24T4XE	14000	1	14000	无
7	钢结构	深圳/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	定制	2200	16.97	37334	无
2、扩声系统								
8	●全频音箱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JAVV8	18000	8	144000	无
9	线阵功放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321000C	21500	4	86000	无

10	超低音箱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JAVV8S	17500	2	35000	无
11	超低功放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321200C	25600	1	25600	无
12	全频补声 音箱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06715H	14600	2	29200	无
13	补声功放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JWV1	12500	1	12500	无
14	调音台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JV2S-AJ	25500	1	25500	无
15	音频处理 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2UQQV	22500	2	45000	无
16	时序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8330	2500	3	7500	无
17	数字均衡 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2351	6500	2	13000	无
18	反馈抑制 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2AXVZ	8000	1	8000	无
19	台式演讲 话筒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9VJ2S	6200	1	6200	无
20	无线领夹 话筒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JK0	7200	2	14400	无
21	无线手持 话筒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JK8	7200	2	14400	无
22	天线分配 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5U	4800	1	4800	无

23	天线放大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LS	4500	2	9000	无
24	机柜	北京/北京华夏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	XL-6042	2800	1	2800	无
25	音频接口件	深圳/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联	定制	1000	1	1000	无
26	地插（桌插）	浙江/浙江赵张电气有限公司	瑞博	定制	350	4	1400	无
27	电源系统配件	浙江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牛	定制	800	1	800	无
28	补声音箱壁挂架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0010BH	360	6	2160	无
29	线阵列吊架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JAVV8L	6900	2	13800	无
30	保险配件	深圳/深圳固万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固万基	定制	15	6	90	无
(2) 武术教室音视频系统								
31	全频音箱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9912KM	9800	4	39200	无
32	功放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JWV1	12500	2	25000	无
33	调音台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34PFX-4	8800	1	8800	无
34	音频处理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2UQQV	22500	1	22500	无

35	时序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8320	1800	2	3600	无
36	数字均衡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2351	6500	1	6500	无
37	反馈抑制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2AXVZ	8000	1	8000	无
38	无线领夹话筒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JK0	7200	3	21600	无
39	无线手持话筒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JK8	7200	3	21600	无
40	天线分配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5U	4800	1	4800	无
41	天线放大器	广州/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P-YPLS	4500	2	9000	无
42	机柜	北京/北京华夏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	XL-6042	2800	1	2800	无
(3) 系统集成服务								
43	系统集成服务	北京/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士创新	定制	71486		71486	无
总计: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	

